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2026年度高新区不动产档案整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高新区不动产档案整理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929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玖佰贰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,598 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伍佰玖拾捌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6-03 15:21:25

## 澄清函

供 应 商：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高新区不动产档案整理服务外包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SXHC2026-086

采购包号：1

### 一、价格澄清

本次无需对价格进行澄清

### 二、内容澄清

1	澄清原因：其他
	澄清原文：
	澄清内容：贵单位响应文件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体现为小型企业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，结合贵单位填写的数额，应属于中型企业，请贵单位对中小企业性质进行澄清。
	供应商说明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，结合所填写的数额，应属于中型企业。

供应商签字



2026年06月05日